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佳敏律师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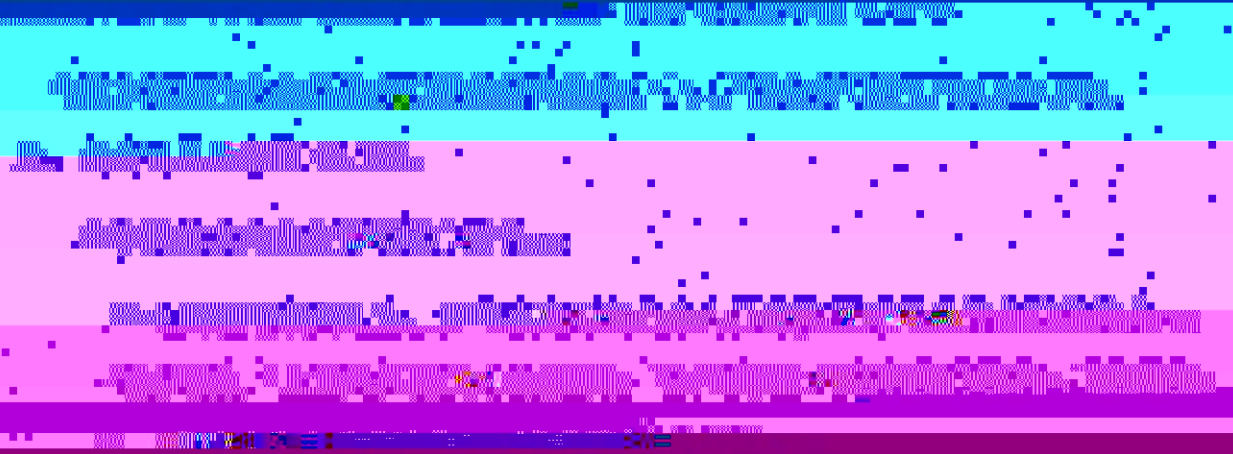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共 10 名。

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1. 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3. 合计

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 合计

6. 合计

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8. 合计

9. 合计

10. 合计

11. 合计

3.01 黄海明

3.02 王金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木犀股份”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

表決結果：同意 410,579,155 票，占本行現有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99%。

其中，由本行總行及全行各分行、支行的股東投票，同意 409,199,696 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82%；由本行總行及全行各分行、支行的

董事投票，同意 1,379,459 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33%；由本行總行及全行各分行、支行的監事投票，同意 599,000 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5%。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除上述股東投票外，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中尚有 1,820,854 股股份未投票，佔本行全行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



与佳敏： [Redacted]

楼文婷： [Redacted]

2023年3月14日